

机构代码：2020043009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总处〔2023〕322023000249号

当事人：上海涑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7FW5ER1Q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12号J

法定代表人：黄毕涛

本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当事人在从事贷款中介业务的过程中，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遂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调查过程中，本局依法调取当事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制作询问笔录等。案件调查期间，本局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当事人成立于2021年12月31日，主要从事贷款中介业务。2023年4月至2023年7月，当事人为了快速获取意向客户和提升业绩，使用第三方短信平台以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等名义向上海地区手机用户群发营销短信，短信内容均以“【……银行】”起头，例如“【农业银行】尊敬的客户您好，您在本行可以申请一笔……元储备金，5年内随用随还，需要请及时回复。回1查利率回2快速办理回T退订”等。同时，当事人还使用第三方AI语音机器人软件，选择以上海银行信贷中心、兴业银行客户经理等名义推销贷款业务的话术模板，向上海

地区手机用户自动外拨营销电话，话术模板的开场白含有“您好，我这边是上海银行信贷中心，目前我们有一款免抵押免担保的贷款产品利息最低3厘，额度最高100万……”“您好，我这边是兴业银行的客户经理，近期呢，可以免费给您办理一笔随借随还的信用贷款，……而且没有任何的手续费……”等内容。当事人根据消费者回复短信或者应答语音电话的情况，开展进一步电话营销。

现查明，当事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均没有合作关系或者特定联系。当事人为客户办理贷款业务，收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案发后，当事人整改营销宣传手段，不再以银行名义、免费办理等宣传用语推销业务，上述第三方平台和软件相关账户已注销。

2023年2月，当事人共享文件夹存有离职员工留下的包含姓名、电话号码、房间编号、合同建筑面积等要素内容的某小区住户信息电子文档，当事人相关负责人将其下载至手机，删除部分要素内容但保留电话号码后再存入工作电脑，准备用于下发给员工进行电话推销。上述电子文档涉及消费者个人信息共计982条。根据当事人陈述以及提供的外拨电话记录等，经执法人员抽样核实，当事人收集上述个人信息时未向消费者告知收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征得其同意，至2023年7月案发尚未使用。案发后，当事人主动删除了前述个人信息。

以上事实，主要有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相

关员工身份证明复印件、询问笔录、现场笔录、微信聊天记录、语音通话录音、相关平台或者软件后台页面、个人信息电子数据、相关银行情况说明、个人信息抽样核实记录等证据为证。

2023年11月2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沪市监总听告〔2023〕322023000249号），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了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有陈述、申辩，并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2023年11月30日，当事人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主张免于处罚。经复核，本局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及整改情况等，在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后，决定维持原处罚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商业宣传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

当事人上述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的规定。

对于当事人上述商业宣传行为，鉴于涉及两项虚假信息点，但当事人系初次违法，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及时改正等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

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经综合考量，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从轻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 300,000 元（叁拾万元整）。

对于当事人上述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行为，鉴于收集的个人信息尚未使用，对消费者影响轻微，且当事人系初次违法，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及时改正等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的规定，经综合考量，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对当事人从轻处罚如下：

警告。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银行输入码：322300024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每日按罚款数额

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